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ZK02井地 热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登记内部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等规定，翁源县人民政府拟设置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ZK02井地热采矿权，并已完成资源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和土地收储等工作，根据以上工作拟定本方案。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采矿权。

（二）地理位置。拟设矿区位于翁源县 30° 方向，直距约 45km，行政区划隶属翁源县坝仔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14′ 54″、北纬 24° 34′ 23″。

（三）矿区范围及面积。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围而成，矿

区面积：0.02km²，拐点坐标见下表。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1	2719099.00	38525047.00
2	2718940.00	38525200.00
3	2718858.00	38525172.00
4	2718908.00	385250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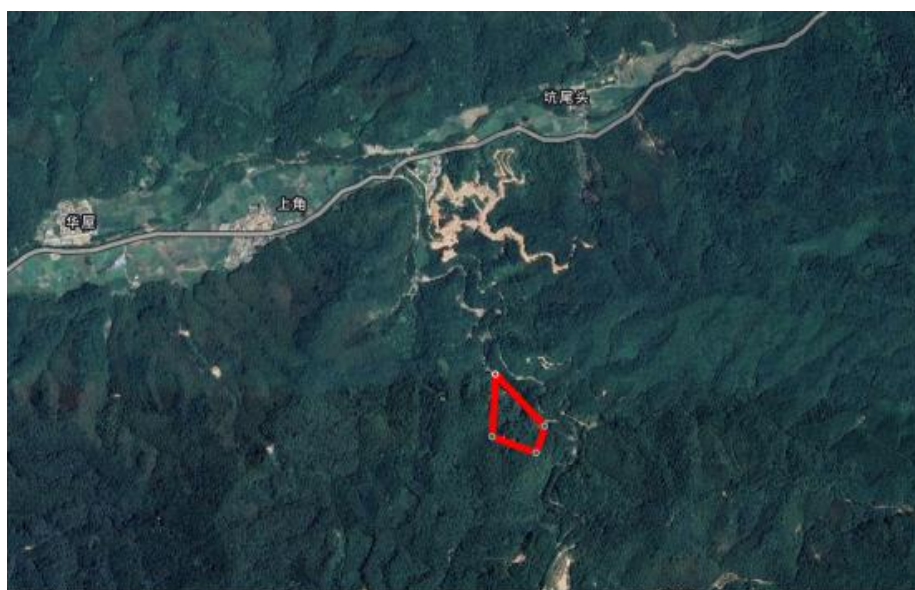
（四）开采标高。+463m 至-328.81m。

（五）开采矿种。地热。

（六）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七）使用土地类型。乔木林地、农村道路等。

（八）拟设矿区周边可视情况。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位于翁源县 30° 方向，平距 45km 处。245 省道从坝仔镇境内通过，拟设采矿权与省道之间有乡村公路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拟设矿区影像图)

(九) 资源储量情况。据广东省储量评审中心通过的《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4]86号), 资源储量为: 矿区范围内地热流体可开采量为 $1136\text{m}^3/\text{d}$ (含义上等同于 GB/T 15218-2021 的 C 级允许开采量, 按年开采天数 330 天计算, 年可开采量为 $37.5\text{万 m}^3/\text{a}$), 水温为 45°C 。

根据韶关市地质学会评审通过的《广东省翁源县坝仔镇半溪地热田 ZK02 井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确定的探明+控制的地热流体可开采量为 $1136\text{m}^3/\text{d}$ 。

(十) 年生产规模。 $37.5\text{万 m}^3/\text{a}$ 。

(十一) 出让方式。网上挂牌公开交易。

(十二) 出让年限。30 年。

(十三) 出让起始价。出让起始价为 0.6 万元。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有关规定, 该矿权出让起始价核算方式为: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0.6 万元= $2\text{万元}/\text{平方千米}$ (起始价标准) × 2.5 (成矿条件) × 6 (勘探系数) × 0.02 平方千米 (矿业权面积)]。

(十四) 增价幅度 (人民币)。10 万元或其整数倍。

(十五)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100 万元。

(十六) 出让收益等有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文件规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T<60℃，3.6%）；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当年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竞得人须于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竞得人逾期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取消采矿权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矿权成交价不包括采矿权占用费（500元/年/平方公里）及其他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的，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方）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出让人有权撤销采矿权出让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 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费用。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地质勘查及储量报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编制、评估等费用共523.38万元，由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编制单位付清，逾期不缴纳或者拒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成交确认书》自动作废，已收取的竞买保证金等上缴国库，不予返还。

3. 采矿权占用费 1000 元/年/平方公里，0.5 平方公里以下的按 500 元进行征收。

（十七）其他说明事项

1. 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包括矿区土地租金、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不包括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占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以上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另行支付。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3137号）文件要求，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权竞得人在开采前必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采矿权竞得人在开采前必须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及林木采伐手续。竞得人向有关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税务等部门申办手续时需缴交的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2.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竞得人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标的、弃权或违约的，竞得结果无效，采矿权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无偿收回，已付款项不予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4. 竞得人须自行解决矿区开采涉及的道路交通等问题，妥善处理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

5. 竞得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前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采矿权新立登记资料清单要求，自行备齐相关材料，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已出让的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

6. 采矿权办理登记涉及的相关部门法律法规政策的特殊要求，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慎重考虑，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竞得后由竞得人自行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务、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矿区涉及公路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7. 在矿山开发利用的各项活动中，要做好对已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并加强对未探明不可移动文物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文物发现，应保护好现场，即刻通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文物保护，同时报请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8. 竞得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办理林地使用、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证照后才能正式进行矿山开采，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

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

①竞得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发布）》等规定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到翁源县水务局办理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企业投资项目可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简化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19〕691号）采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②竞得人需在项目开工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做到有序开采，合理利用，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③竞得人在矿山生产开采前，需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在矿山生产开采过程中，需在生产井处安装取水量监管、税收监管等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由政府统筹共享使用。

9. 采矿权竞得人须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投入生产，逾期不建场或逾期不投入生产的，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如涉及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且必须办理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方可动工建场的，在竞得人按规定提供应由竞得人提供的资料后，有关部门未在竞得人使用相关土地前批准有关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

导致竞得人未能按时建场或投产的情形除外)。

10. 采矿权竞得人应按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年度治理恢复内容；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纳入矿山年度公示信息的内容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矿山落实恢复治理责任的监督管理，发现矿山未达到边开采边治理的，依法查处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矿山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限制行业准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矿山企业应加强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

11. 采矿权竞得人领取采矿许可证，正式投产后，1年内须严格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97号）文件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验收。若因采矿权人的原因，未能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县自然资源局应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完成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12. 采矿权出让期届满，矿业权人提出延续的，应按《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地热、矿泉水采矿权延续审批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23〕194号）相关要求办理采矿权延续，并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相关规定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上述文件规定与采矿权出让期届满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政策性文件不一致，以届时有效文件规定为准。若不再延续，采矿权由政府无偿收回，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在12个月内完成清场撤离，在1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费用由该采矿权人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该采矿权人补齐。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仅为地热采矿权，不含土地、山林等其他权利，竞得人自行处理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占地、修路、架电、取水设施设备（地热井及辅助设备）、环保、安全生产等事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二、相关要求

（一）交易机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交易方式。网上挂牌竞价交易。

(三) 挂牌起始价(人民币)。0.6 万元。

(四) 增价幅度(人民币)。10 万元或其整数倍。

(五)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 万元。

(六) 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挂牌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 竞买人资格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法律另有规定除外)，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被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企业和法人不得参加竞买。

2.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3. 竞买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营利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外商投资的，还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要求。

(八) 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由韶关市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在挂牌实施后对参加者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取消竞买人资格和竞得结果，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等相关费用不予退回。在资格审查结束前，竞得人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买人资格和竞得结果，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已付款项不予退回；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

依法处理。

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持相关纸质材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成交确认书》，材料清单如下：

1. 身份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核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③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文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核原件），授权文件应明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加盖公章的单位须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④“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证明材料。

2. 竞买申请书（网上打印）；

3. 竞价资格确认书（网上打印）；

4. 成交通知书（网上打印）；

5. 承诺书（网上打印）；

6. 交易保证金缴纳凭证；

（九）竞得人需承担的费用

1. 采矿权出让收益：按成交价格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要求缴交；

2. 采矿权挂牌前期投入地质勘查储量报告编制、开发利

用方案编制等费用。

3. 办理采矿权登记之前，竞得人按相关部门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编制各项技术资料的费用；

4. 采矿权占用费 1000 元/年/平方公里，0.5 平方公里以下的按 500 元进行征收。

三、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投资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 and 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不得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

（二）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风险，如果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环保、安全等产业政策的调整不能办理采矿证的，竞得人自担风险。

（三）自然资源部门出让的仅为地热采矿权，不含土地、山林等其他权利，竞得人自行处理矿山建设、开发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占地、修路、架电、取水设施设备（地热井及辅助设备）、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审批手续及地面附着物搬迁等事宜，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如不能解决，概不退还任何出让款项。

（四）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五）申请竞买人自行前往矿区踏勘，全面了解采矿权现状，确定是否竞买，踏勘费用自理。

四、公共资源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一）竞买人存在《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列明的失信行为，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依法限制参加本次采矿权交易活动。

（二）竞买人虽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备忘录，但在本次采矿权出让活动中以抬高竞价为由向其他竞买人勒索财物的，一经查实，其行为将被列为失信惩戒备忘录。

（三）竞得人在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或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将被取消竞得人资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投标人、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4. 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日